

商業反賄賂守則--

一種重要的商業工具

前言：

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因為推動了「商業反賄賂守則」(簡稱『守則』)這項倡議而備感欣慰。這項工作是由一個企業、學術界、工會和其他非政府實體所組成的指導委員會以合作的方式完成的。

我們認為現在是引入「商業反賄賂守則」的適當時機。企業必須關注國內外日益嚴格的管制架構。另外，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賄賂所造成的風險，特別是最近發生諸多醜聞事件之後。公眾則期望企業界展現更多的負責與誠實廉潔。

現在，企業界首次有一套實用指南，可以在反賄賂的良好實踐方面為期提供廣泛之參考。我們希望守則能夠成為一項重要的商業工具，我們同時鼓勵企業考慮把這些原則作為發展其自身之反賄賂系統的出發點或標竿。

「商業反賄賂守則」定位於總結企業界在這方面的良好實踐，以確保其能夠在最大範圍內被接受。這些原則反映了指導委員會的觀點，但並不必然反映委員會個別成員對某些特定問題的觀點。我們期待「商業反賄賂守則」能夠與時俱

進，以反映企業反賄賂實務本身的發展以及這些原則在應用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教訓。

我們希望「商業反賄賂守則」能夠對企業界所所助益，同時希望使用「守則」的企業能夠為其未來發展做出貢獻。

國際透明組織理事會理事
Jermyn Brooks
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執行主任
Eileen Kohl Kaufman

目錄

前言

1. 導言	1
2. 商業反賄賂守則	2
3. 目標	2
4. 制定反賄賂方案	3
5. 反賄賂方案的範圍	3
5.1 賄賂	4
5.2 政治獻金	4
5.3 慈善捐獻和贊助	4
5.4 快單費	5
5.5 禮物、款待和支出	5
6. 方案實施之要求	5
6.1 組織和責任	5
6.2 商業關係	6
6.3 人力資源	7
6.4 培訓	8
6.5 表達關切和尋求指導	8
6.6 溝通	8
6.7 內部控制和審計	9
6.8 監督和審查	9

1. 導言：

「商業反賄賂守則」由一些私部門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和工會共同發展，用以協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策略，在其所有活動中反賄賂。

「商業守則」還使近年來其他一些國際組織之倡議產生效果。這些倡議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反對在國際商業活動中向外國公共官員行賄公約」、「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規範」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公司準則」修訂版中有關反賄賂之條款。

「商業守則」是為大、中、小型企業所設計。這些原則既適用於賄賂公共官員的行為，也適用於私人企業之間的交易往來。本文件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反對賄賂方面的實用指南，以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

（本「守則」所指的）賄賂定義為：在企業的商業活動中給予任何人或從任何人那裡接受任何禮物、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好處，以誘使發生那些不誠實、非法或背信的行為。

2. 商業反賄賂守則

● 企業應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

● 企業應採取切實措施，執行反賄賂方案

「商業守則」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這些根本性的價值觀念之承諾上。企業應當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種以信任為基礎以及不能容忍賄賂的內部文化。

企業的反賄賂方案包含企業在反賄賂方面的所有努力，包含價值觀、政策、過程、培訓和行為指南等。

3. 目標

「商業反賄賂守則」的目標是：

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一個架構，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策略。

協助企業：

a) 消除賄賂行為；

b) 表明企業在反賄賂方面的承諾；

c) 企業無論在何種情況，都要為改善廉潔、透明與課責之商業行為標準做出正面貢獻。

4. 制定反賄賂方案

- 4.1 企業應制定一套能夠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反賄賂方案。該方案應清楚而且相當詳細地表明企業為了在其有效控制的所有活動中防範賄賂行為而採用的價值觀、政策和程序。
- 4.2 企業的反賄賂方案應當符合企業所有的經營所在地的與反賄賂相關的法律，特別是與某些特定商業行為有關的法律。
- 4.3 企業在制定反賄賂方案的過程中，應當與雇員、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的成員進行協商。
- 4.4 企業藉由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以確保瞭解所有對於有效地發展反賄賂方案相關事宜。

5. 反賄賂方案的範圍

企業在發展其反賄賂方案時，應分析哪些特定業務領域具有最高的賄賂風險。

企業的反賄賂方案應瞄準那些與企業相關的最常見的賄賂形式。它至少應涵蓋以下這些內容：

5.1 賄賂

5.1.1 企業應禁止提供、贈與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或通過其他途徑或管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者任何團體之成員或政府官員提供不當利益。

5.1.2 企業還應禁止其雇員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回扣。

5.2 政治獻金

5.2.1 企業、其雇員或代理商不應為了謀取商業交易中的優勢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捐獻。

5.2.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

5.3 慈善捐獻和贊助

5.3.1 企業應確保其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於作為賄賂之藉口。

5.3.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

5.4 快單費(或「疏通費」)(Facilitation Payment))¹

5.4.1 企業應認識到快單費其實是一種賄賂行為，他們應當致力於識別並消除這種支付。

5.5 禮物、款待和支出

5.5.1 企業應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禮物、款待或支出，只要這種安排會影響商業交易的結果，同時相應的支出超出了合理的真正支出。

6. 方案實施的要求

下文列舉了企業在實施反賄賂方案時應達到的最低要求。

6.1 組織和責任

6.1.1 董事會或其他相當的組織應在商業反賄賂守則的基礎上訂定其政策，並為管理階層實施反賄賂方案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

6.1.2 執行長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反賄賂方案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6.1.3 董事會、執行長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商業反賄賂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

¹快單費：也稱為疏通費或者快速通單費或者潤滑費，係指企業為確保或加速例行業務的運作所支出的小額費用。

6.2 商業關係

企業應將反賄賂方案適用於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承包商與其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方團體。

6.2.1 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6.2.1.1 企業在合資前應審慎考察其資格。

6.2.1.2 企業應當確保處於其有效控制的子公司與合資公司

應採納其反賄賂方案，如果企業無法有效控制其子公司與合資公司，它應當宣導其反賄賂方案，並盡最大努力監督其行為，以確保符合商業反賄賂守則。

6.2.2 代理商

6.2.2.1 企業不得透過代理商進行不當支付。

6.2.2.2 企業在選擇代理商之前，應審慎考察其資格。

6.2.2.3 企業應當依據代理商所提供的合法服務，向其提供適當合理的報酬。

6.2.2.4 企業與代理商之間的關係應予紀錄在案。

6.2.2.5 代理商應以契約方式，同意遵守企業反賄賂方案。

6.2.2.6 企業應監督其代理商的行為，並有權在發現這些機構行賄時終止代理關係。

6.2.3 承包商和供應商

- 6.2.3.1 企業應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
- 6.2.3.2 企業在評估其未來的重要承包商和代理商時，應審慎考察其資格，確信這些企業已經制定了有效的反賄賂政策。
- 6.2.3.3 企業應向承包商和供應商宣導其反賄賂政策。企業應監督其重要承包商和供應商之行為，並有權在其行賄時終止雙方的商業關係。
- 6.2.3.4 企業應避免與得知有行賄行為的承包商和供應商進行交易。

6.3 人力資源

- 6.3.1 企業的招聘、升遷、培訓、工作考核和認可等工作，均應反映出企業在執行反賄賂方面的承諾決心。
- 6.3.2 企業與反賄賂方案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實踐，均應與雇員、工會或其他代表機關之成員進行協商。
- 6.3.3 企業應當清楚表示，即使雇員拒絕行賄將導致企業失去生意，雇員也不會因此而受到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對待。
- 6.3.4 企業應當對違反其反賄賂方案的行為給予適當的懲罰制裁。

6.4 培訓

6.4.1 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本方案有關的特定的培訓。

6.4.2 如果有必要，企業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有關本方案的培訓。

6.5 表達關切和尋求指導

6.5.1 欲使反賄賂方案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儘早表達本身關切並檢舉違反本方案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

6.5.2 企業雇員及其他人員並能夠運用上述管道尋求指導，或就改善反賄賂方案提供建議。為了支持這個過程，企業應就如何在個案中詮釋本方案提供雇員及其他人士指導。

6.6 溝通

6.6.1 企業應為本方案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

6.6.2 企業如被要求，應公開其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6.6.3 企業應開放接收來自相關利益團體對此方案之溝通。

6.7 內部控制和審計

- 6.7.1 企業應當保存適當公平地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企業不能保留秘密帳戶。
- 6.7.2 企業應建立起反饋機制及其他內部程序，以促進反賄賂方案持續改善。
- 6.7.3 企業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6.8 監督和審查

- 6.8.1 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應監控本方案的實施，定期審查方案是否恰當、充分和有效，並對方案進行適當的改進。他們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審查的結果。
- 6.8.2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對反賄賂方案的充分性做出獨立的評斷，並在向股東發布的年報上公布其發現。

國際透明組織簡介

國際透明組織是專注於遏止貪腐的領先群倫的全球非政府組織，該組織致力於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商界和政府共同參與的強大反貪腐的有力的全球聯盟。國際透明組織透過其設在德國柏林的國際秘書處以及遍布全球的 90 餘個國家分會，在國家和國際兩個層面同時致力於減少賄賂和腐敗的需求與供給。國際透明組織視其與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為實現組織使命的關鍵。

社會課責國際組織簡介

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是一個成立於 1997 年的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它致力於發展和推廣來自志願性標準，同時結合獨立的驗證和公開報告，以改善世界各地工作場域和社區。為了運作這種社會課責系統，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採用了一種國際化、以共識為基礎的途徑，積極地與企業、勞工、工會、政府、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投資者以及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